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7月2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陈斌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路广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